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:為了解各項禁藥規定、禁藥檢測流程及實施方式, 教授照護帕拉選手所需要的工作重點,提供將來欲 從事相關工作者更清楚地了解帕拉選手的特殊性, 培育帕拉運動教練人才,拓展帕拉運動教練國際 觀,進而提昇我國選手在各項國際賽之成績,特舉 辦本研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: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、台灣體能防護訓練協會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五、講習日期:112年7月9、10日共2天(星期日至星期一)。

六、講習地點: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

(251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)

七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通過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之本會2023亞帕運備戰、2023潛力 新秀選手及教練。
- (二)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,取得本會所核發之各項運動教練、裁判、選手均可報名參加。(2023亞帕運備戰計畫及2023潛力新秀計畫選手教練除外)

八、報名規範:

- (一) 線上報名:https://tinyurl.com/2h2py5ez
- (二) 報名費用:研習會報名費500元整。
 - ◆ 通過本會112年之帕運備戰、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免收報名費,並提供研習會期間食宿及公共運輸之交通費補助,非2023亞帕運備戰、2023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需自行負擔講習所需之住宿費
 - 1. 請詳填線上報名,並上傳各項運動教練、裁判、分級證明 等資料。

- 2.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。
- 3.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ACPAY進行繳費。
- (三) 聯繫方式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報名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
聯絡電話:(02)8771-1450

聯絡人:沈芳廷、陳 廷

Email: ctpc1984@gmail.com

(四) 報名截止時間: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日 23:55止。

註:

- 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額度如下,若有其他投保需求 (如個人人身保險),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: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 參加研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研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食宿請自理,大會提供研習期間午 餐(通過總會之亞帕運備戰、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食宿及交 通由大會負責)。
- (四) 報名人數:總人數以100人為限。
- (五) 研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,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,當即於本會網站公告,並個別通知參加研習會人員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課程表

日期	7月9日	7月10日
時間	(星期日)	(星期一)
08:00-08:20	始業式 穆閩珠 會長	
08:20-10:00	運動禁藥宣導 講師:張立青	帕拉運動員的運動防護照護 暨賽前肌肉啟動訓練 講師:陳宜佳
10:00-12:00	禁藥檢測流程方法 講師:張立青	帕拉選手的動作 習慣與改善方式 講師:陳宜佳
12:00-13:20	休 息	用餐
13:20-15:00	奧會模式 講師:待聘中	
15:00-17:00	兩性平權與性傷害防治 講師:呂莉婷	n-l\ 63
17:30-20:00	綜合座談餐會 宋玉麒秘書長	賦歸
20:00	休息	

※課程、講師暫定,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講師簡介

姓名	課程名稱	學經歷
穆閩珠	始業式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會長
張立青	運動禁藥宣導	義守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教授
	禁藥檢測流程方法	義守大學副教務長
待聘中	奥會模式	_
呂莉婷	兩性平權與性傷害防治	康寧大學護理科主任
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
宋玉麒	綜合座談餐會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秘書長
陳宜佳	帕拉運動員的運動防護照護	教育部體育署合格防護員
	暨賽前肌肉啟動訓練	亞洲青年盃籃球隊防護員
	帕拉選手的動作習慣與改善方式	羽球世界邀請賽大會防護員
		瓊斯盃籃球賽大會防護員

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性騷擾他人者,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;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,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性侵害他人者,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,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,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**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,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: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